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6年1月11日第28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前 15% 或表現優異者，並具有研究潛力。  
2.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前 30% 或表現優異者，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所稱表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系教評會逐案審查認定之。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系教評會逐案初審通過，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以本系公告之該年度名額為限，但公告名額不得超過本系當年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小數點得進位）。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含未來在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  
4. 專題或研究報告與論文。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轉回本系碩士班就讀，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回本系碩士班就讀，其在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